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1000 Fax: (86-10) 5809-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3 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 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前身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三）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56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根据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2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1,3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交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已指定石引泉、吴军华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资格。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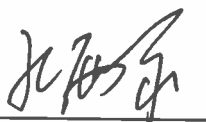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孔雨泉



胡安喜

2011 年 3 月 14 日